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体育中考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越城区体育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SXJHCG-2024-N0023的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2024-2026年越城区区属初中体育中考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人)	备注
1	体育中考服务项目	1	115	
投标报价		大写：壹佰壹拾伍元/人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当年服务项目金额的5%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每年提供服务前7天，投标方应缴纳当年服务项目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满意率考核按标书约定执行。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涂山路 1 号

八、付款

付款方式：每年中考完成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款。每年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的预算金额。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服务当年学校满意率评测低于 60%，甲方（采购方）来年可单方中止合同，不再向乙方（中标方）购买服务。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体育中心
地址：绍兴市涂山路1号
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90000010312010001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7月10日

